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社〔2020〕16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_____区财政局、光明集团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153号）等要求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）_____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纳入 2021 年度市与区财力结算，收入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

意见》等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上海监管局，上海市医疗保障局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